

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懷孕期間體技(育)、軍訓課程修課注意事項
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 104LB00731 號簽核准

- 一、為落實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，積極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，並提供必要之協助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注意事項所稱學生，指中央警察大學（以下簡稱本大學）在學期間之學（員）生及研究生。
- 三、基於本大學教育訓練之特殊性，學生懷孕時應主動告知所屬單位及授課教官，以維護自身安全及權益。
- 四、懷孕學生修習體技（育）、軍訓等課程時，應自行留意斟酌身體狀況、決定操作動作，授課教官不得強制要求。
- 五、懷孕學生得申請緩修體技(含軍訓、體育)課程，但須於產後補修之。已達體技畢業成績考核及格標準者，得申請以見習方式上課，並以筆試或口試測驗評定成績，其他測驗(含軍訓、體育、柔道格式)亦同。
- 六、懷孕學生各單項體技學期成績不及格者，不適用「中央警察大學學生暨研究生體技考核實施要點」第五點重修之規定，但須於產後補修之。
- 七、產後補修課程時，得申請將每週 4 小時課程，分別於 2 學期修習，每週補修 2 小時，每學期成績各占百分之五十；2 學期成績加總後，始登載成績。